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邹区凌家塘周边道路景观及节点改造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建采竞磋（2023）003
招标人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1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

建设（建筑）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人）：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邹区凌家塘周边道路景观及节点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肆分（人民币）

¥：1247944.2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可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 伍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内部保存，不得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履行监理工作职能及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改变质量等级、工期变更等。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监督

职权：全面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并协调工程内外各种矛盾、投资监督。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建造师

姓名：周小兵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并附书面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工地范围内的协调工作

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办理前期开工手续、审图等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验收内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现行有关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甲方办公室 30 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成品交付前由承包方负责，交付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市现行有关规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现行有关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后五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凡因施工单位责任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交付工程，造成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则按延误合同工期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0%为限。

13.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方原因及雨雪、停电停水等特殊天气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分项部分自验合格后，按验收规定分别由承包方、监理方、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下步施工。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双方共同执行。在施工过程中，非发包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同比例优惠。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4. 工程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养护期满，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一周内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转账支票或现金，必须凭承包方盖章收据转入承包(公司)方账户，不得个人收取，否则后果由发包方负责。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28 款 1-6 条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单价按投标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

(2) 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建造师不得变更，施工中严禁投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投标时选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及所有项目投标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天 8 小时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业主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地处 3000 元/次罚金，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注册建造师，将按违约处理，业主可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工程项目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对项目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4 天在工地现场，且发包人将对项目总工的请假情况进行考核，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考核制度。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工，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更

换一次项目总工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总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其他所有项目投标管理人员必须每天 8 小时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业主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地处 1000 元/人次罚金。

(3) 投标时承诺的进退机械设备必须到位，不得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 工程不得轻易变更，单项超 5 万元的项目变更必须有建设方领导商议的变更会议纪要方可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有发包方提供新的施工图纸壹份，承包方负责绘制，并交纳图纸及全部资料。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

十、审计费用的结算

为合理利用政府投资资金、控制造价，对工程结算审计费用计取方式明确如下：

- 1、经审计，核减额在 10%（含 10%）以内的，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 2、经审计，核减额在 10%—20%（含 20%）之间的，核减额在 10%（含 10%）以内的部分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部分审核费由施工企业承担。
- 3、经审计，核减额超出 20%的，除执行第二条外，并按超出部分审核费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施工人员一切安全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

47、补充条款

①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3 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②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设计方案论证和设计图细化之处，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直至方案经建设单位确认；否则建设单位将视其情况处以 5000 元/次罚金。

③所有施工图及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④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如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在 24 小时内得不到响应和进展，建设单位可以认为其不配合；建设单位将视其情况处以 3000 元/次罚金。

⑤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服从业主、监理的管理，密切与其他单位的相互配合；对不服从业主、监理的管理的，建设单位将视其情况处以 3000 元/次罚金。

⑥施工单位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对其施工项目有成品保护的义务，建设单位不承担因其成品保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施工单位对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项目有成品保护的义务，建设单位不承担因其对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项目的成品保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⑦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⑧工程款结算必须提供邹区镇国、地税所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以不予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开票前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⑨绿化施工要求

(1) 承包人施工时需对绿化区域内的土方进行深翻，清理垃圾等，并经现场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开挖种植池、进苗种植等相关工序。苗木种植的方式方法，主要以现场监理要求为准，具体保成活技术及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时清运；树木亦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到随种；修剪后散落的枝条必须随修剪随清理，不得随意弃置。

(2) 承包人必须慎重对待施工图、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确保 100%成活，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 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等的变更要求。若承包人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数量，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数量不予计量；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拒绝返工，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承包人需按照苗木清单种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拒绝种植；施工后期死亡的苗木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及时补植。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施工，同时按标底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苗木和造成合同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将自行采购苗木，并按标底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5) 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统一协调。土方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调配。

(6) 本工程所有乔木必须进行苗源控制，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

提供 60%以上苗源及供货协议，主要苗木需由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确定苗源的品种、规格和数量。

(7) 苗木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自检并通知监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苗木禁止种植，并立即退场，如有不服从监理、发包人现场管理擅自种植不合格苗木的，监理、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8) 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景观效果要求，承包人不得违反发包人要求擅自修剪。如承包人擅自修剪，导致苗木规格不达标，影响景观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9) 苗木须按设计要求做四脚支撑，支撑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安全要求。营养土先运至施工现场，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

(10) 自然式种植形式的工程现场，承包人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和调度，不得擅自调整。

(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含管养期），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补种。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或更换、补种 3 次以上都无法成活的，则发包人和监理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其在标底中的综合单价的 5 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 验收违约责任：1) 若发包人验收时，发现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种植的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及种植密度不符合清单及图纸设计要求，除了必须无条件返工外，还需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2) 若政府部门第一次验收时，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3) 若政府部门第二次验收时，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⑩绿化工程养护管理

(1) 交接验收确定的日期前六个月内，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补种苗木，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补种（以书面通知为准），将不予以确认。

(2) 如确是苗木补种季节，在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补种，但仍需

从补种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予以验收，按补种苗木造价（投标单价×补种数量）的 20%作为养护费，由发包人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3）如遇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发生后 2 天内，承包人必须会同发包人现场确定补救养护措施，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4）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注意成品的保护，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苗木的损坏、死亡、偷盗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所有完工后土方必须满足图纸地形的标高要求和植物的种植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结算时每平方米的土方单价不另行调整。堆坡造型应考虑相关设施的衔接，确保排水部分顺畅。

 <p>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p>	 <p>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p>
--	---